

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人权法治保障

□ 左 锋

核心阅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的法治建设新成果，以一系列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的划时代改革，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切实推进了人权的法治保障。

■通过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创建保障公民更充分享有人权的制度环境。通过严格执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维护公民人权提供体制机制保障。通过公正司法，构筑保障公民人权的坚强防线。通过全民守法，夯实人权保障的社会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法治建设要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将人权法治保障确立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涵，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的法治建设新成果，以一系列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的划时代改革，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切实推进了人权的法治保障。

通过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创建保障公民更充分享有人权的制度环境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要任务就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不断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修改立法法，加强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明确规定主动审查、向审查申请人反馈及向社会公开制度，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优化立法权配置，赋予240个设区的市、30个自治州、4个不设区的地级市地方立法权；完善立法论证、听证、法律草案公开征集意见机制、审议和表决前评估机制等制度；制定《民法总则》，确立保护公民权利的立法目的，彰显了尊重意思自治、完善权益保障的立法宗旨，体现了对个人权益全面保护、维护人的价值、保障人的发展条件的立法追求；逐步完善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立法，使劳动者的劳动权、健康权、生育权、文化权、受教育权等得到更充分保障；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等规则，加强对刑事诉讼环节的人权保障；修改《民事诉讼法》，加强检察监督制度，以制度保障民商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修改《行政诉讼法》，加大对行政审判的监督和法院裁判的执行力度，切实将行政权纳入司法监督；审议通过《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加强特定群体权利保障立法，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等的合法权益。

在立法程序方面，国家立法机关做到始终坚持民主立法的价值取向，在有关的立法决策和立法活动中，依据民主原则并贯彻民主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立法全过程，建立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立法机制，推进法制建设的科学化、民主化，努力使法律真正体现和表达公民的意志，真正成为保护人民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良法。例如，2017年《民法总则》草案审议通过之前，先后进行了3次审议，3次面向社会

通过严格执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维护公民人权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在于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严格执法。我国的各级政府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政府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对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明确了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并在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相继开展了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等一系列改革。大力推进了政府职权法定化，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强化了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有效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明确行政权力边界方面，落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理念，在禁止行政机关法外设定权力的同时，实施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职责权限等内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为约束行政权力行使，还推进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探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实现对行政权力更为有力的监督，加大了行政问责力度，普遍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探索建立和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还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在约束行政权力运行中的作用，全方位开展审计工作。与此同时，为保障公民行政决策参与权和行政权力监督权的行使，除了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之外，还推行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进一步推进了科

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落实。为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实施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大力推进行政审批、财政预决算、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和收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为保障公民的监督权，建立了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了举报和监督渠道。在注重发挥传统媒体监督作用时，更加强调了网络监督的运用及其规范。

通过公正司法，构筑保障公民人权的坚强防线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司法为民，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发展和完善有助于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构筑人权保障的司法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保障公民诉讼权益方面，人民法院改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公安部门规定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不得推诿，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为确保司法权的公正、独立行使，全面推开员额制改革，健全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司法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此外，还严格规定了法官、检察官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法官、检察官依法办案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和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推进了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为避免庭

审流于形式，保障在审判程序中实现公平正义，推进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明确了各阶段基本证据标准，做到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有罪者受到公正惩罚。严格贯彻罪刑法定、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确保审判程序合法化、正当化，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讼、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在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方面，公安部门深化错案预防机制制度建设，完善执法制度和办案标准，强化案件审核把关，努力从源头上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检察机关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健全检察环节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审判机关严格规定对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

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合法权益方面，司法部门全面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完善了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措施的解除和变更程序，减少羁押强制性措施适用；改善了羁押和监管条件，加强看守所和监狱的建设和管理，保障被羁押人、服刑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通过全民守法，夯实人权保障的社会基础

法律的权威源于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对法律有了信仰，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就会自

觉按法律办事。推进全民守法，必须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来抓。

一方面，必须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人权保障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这部分人，就抓住了推进全民守法的“牛鼻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立了宪法宣誓制度，推出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完善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法律、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宪法法律；将人权保障意识作为法治意识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和干部学院的教学内容及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另一方面，必须在全社会普及人权知识、树立全民法治观念。应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和普法五年规划，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活动取得更深入人心 的社会效果，使全民守法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主动选择和自觉行动。同时，要将人权基础知识和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律知识，逐步培育其人权意识和法治观念的养成，提高他们运用法律方法维护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要大力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增强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意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中的作用，使公民正当诉求能得到及时表达，基层矛盾纠纷能得到以及时化解，从而促进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总之，应当通过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努力使全体人民都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学员、中央宣传部人权事务局副局长〕

理论阐释



国家和民族之间既有特殊价值，又有人类共同价值。

它既是一种价值追求，又是一种现实行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表达了多元文明和谐共生的崇高理想，更蕴含着为了达到这种崇高理想的现实的实践追求。作为一种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正在日趋成熟。作为一种现实，中国顺应时代发展大势，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以中国实践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如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开放等，都表明中国正以自己坚实的行

动去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

综上所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根植于世界历史当代发展实践的现实之路，是通向马克思所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这一真正共同体的必由之路。这一思想站在世界历史的道义制高点，彰显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敢于直面时代问题的勇气、善于解读时代问题的智慧和勇于引领时代发展的使命担当，展示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所具有的深邃的世界眼光和高尚的时代情怀，是结合实践和时代对马克思主义历史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上接1版头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推进电子政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互联网+政务服务”已经在全国形成良好工作格局，其成效不断显现，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持续增强，政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成为各地区各部门创新政府管理和优化政务服务的新方式、新渠道、新载体，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时代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的重点任务

虽然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例如，有些地区和部门电子政务发展还存在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统筹协调和公共服务机制仍需完善，业务协同和数据治理体系有待构建，标准规范和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这就要求我们在以下几个方面下更大功夫，统筹推进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

深刻认识电子政务的战略作用。不断深化电子政务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发挥其在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战略支撑作用。应用电子政务跨时间、跨地域、跨部门、全天候的政府服务特征，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高效率的政务管理模式，扁平化、集约化、便捷化、协作化的行政运行方式，以及可追溯、可监督的政务痕迹记录系统，优化政务管理模式。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开展业务协同，提升履职能力，推动治理现代化。充分发挥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优势，有效增强政府行政监管和社会治理能力，特别是在促进改革措施的贯彻实施、重大问题的科学决策、重点工作的监督落实、社会治理的综合协调等方面不断创新，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完善一体化的国家电子政务体系。发挥电子政务的最大效益需要统筹协调的管理体制和一体化的国家电子政务体系。重点围绕我国电子政务发展中的框架设计、网络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业务协同体系、政务服务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政策法规体系、统筹推进机制和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统一部署，明确电子政务的发展方向、重点领域、推进思路、组织体系、工作机制、保障体系等，重点突破电子政务发展中的共性问题 and 难点问题，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协调健康发展。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标准建设、安全建设，为电子政务基础资源库和信息化应用系统工程项目的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统筹规划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整体的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利用新技术构建电子政务公共应用服务基础设施，推广云服务模式，实现计算资源等共性基础资源的集约建设。

优化电子政务标准规范和绩效评价。电子政务的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离不开标准规范和绩效评估，以及数据质量的保障。进一步优化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梳理和补充缺失的标准规范，强化标准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标准对实现信息化系统工程的共建共享功能的引领作用，促进政府管理更加科学、市场监管更加规范、社会治理更加有序，提高治理效能。建立能够发现新阶段电子政务发展的特征与规律、能够衡量电子政务发展成效、能够引导电子政务发展方向的新型绩效管理框架与管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标准化电子政务评价体系，使电子政务向新阶段迈进。进一步完善政府数据质量保障体系，规范信息采集、汇聚建库、信息共享、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让高质量的政务数据资源支撑政务服务、决策支持、数字经济、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健康发展。

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电子政务建设，人才是根本。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大力度建好队伍、全面从严管好队伍，选好配好各级网信领导干部，为网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队伍保障。研究制定网信领域人才发展整体规划，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让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加强电子政务人才培育培训，通过技术传导和把关，优化电子政务系统顶层设计，实现电子政务系统全域共享。健全和完善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体系，对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政策措施、重大工程进行科学论证，提供咨询意见；对国家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和会诊意见；对国内外电子政务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学习了解和开展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综合协调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形成主要领导负责、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科学论证咨询、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制，促进我国电子政务的建设和发展。

（作者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主任）

（上接1版二条）

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型全球文明观

当今时代，人类交往的世界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深入、更广泛，各国相互联系和彼此依存比过去任何时代都更频繁、更紧密。一体化的世界就在那里，谁拒绝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会拒绝他。正是在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的深刻思考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构建人类命

运共同体”的重大命题，并从政治、安全、经济、文化、生态等方面阐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体框架和实践路径，即“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容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这是一种新型全球文明观。

它既注重价值理性，又注重工具理性。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强调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利用资本大力发展生产

力，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财富仍是各个民族和国家的当务之急。但同时也主张，要在世界范围内制定和形成一套合理有效的资本运行规范，确立资本运行的合理边界，以保证各个国家在发展本国生产力、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发展，体现了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

它主张摒弃价值垄断和话语霸权，强调平等交流和文明互鉴。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强调各个国家应该根据自己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国情自主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不同